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5981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
商 标

佟佟家

申 请 人 佟春菊

地 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石岩镇民主村0534号

代理机构 云南云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